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黄河律師事務所
SHANXI HUANGHE LAW FIRM

地址：太原市亲贤北街 189 号梅园写字楼九层

电话：0351-7552100 传真：0351-7552101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或“增持人”）委托，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或“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山煤集团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山煤集团已向本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2、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煤集团现持有的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山煤集团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4569B
住所	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发供电；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等；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山煤集团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其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山煤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5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山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8,532,4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

(二) 本次增持计划

山煤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

计划的公告》(临 2018-053)。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7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增持规模累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含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山煤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为自有资金。增持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 本次增持情况

1、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53)、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山煤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4,7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2、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8-054)、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山煤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15,34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山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58,621 股 (包含首

次增持),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公告披露日, 山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158,591,0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4%。

3、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8-091)、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山煤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增持公司股份 3,411,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山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470,5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截至公告披露日, 山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162,002,9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1%。

4、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9-042)、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山煤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16,178,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山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649,121 股 (包含首次增持), 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公告披露日, 山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178,181,5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3%。

5、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结果的公告》(临 2019-044)、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山煤集团

于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9,824,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截至2019年6月18日，山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473,752股（包含首次增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公告披露日，山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98,00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3%。

6、根据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等，山煤集团仅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进行本次增持操作，证券账户账号为B882029525。

7、综上，山煤集团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473,752股（包括首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山煤集团确认，截止2019年6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8日收市后，山煤集团持有公司1,198,006,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3%。

根据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公司2018年度未实施权益分派。

（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山煤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并经查验山煤国际公开披露信息，山煤集团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煤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经本所律师核查，山煤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53），该公告详细披露了增持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首次增持山煤国际的情况及后续增持的计划。

2、经本所律师核查，山煤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的公告》（临 2018-054）。公告披露了山煤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增持山煤国际的具体情况 & 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山煤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的公告》（临 2018-091）。公告披露了山煤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增持山煤国际的具体情况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山煤集团对山煤国际的持股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山煤国际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的公告》（临 2019-042）。公告披露了山煤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增持山煤国际的具体情况 & 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山煤国际在接到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通知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结果的公告》（临 2019-044）。

公告披露山煤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增持完毕山煤国际的具体情况
及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山煤国际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8,532,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本次增持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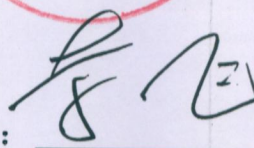
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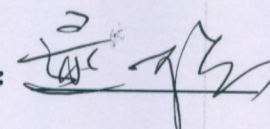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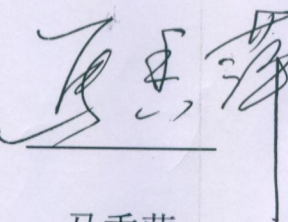
李飞

承办律师:



逯欣

承办律师:



马香萍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